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5〕7号

关于续聘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 监督员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社会监督，进一步确保我局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经研究，决定续聘陈国麟等 14 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，聘期为 2 年（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）。

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要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，及时了解公众诉求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，助力推进美丽普陀建设。

附件：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名单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：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名单
(共 14 人，按姓氏笔划排列)

序号	姓名	单位
1	王静琪	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
2	华卫萍	上海华骄服装辅料厂（退休）
3	孙琪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
4	李武俊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
5	杨邹华	上海申道律师事务所
6	余运生	上海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7	张晓华	吉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8	张瑞清	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
9	陈国麟	上海杉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
10	闻承虎	上海液光市容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11	袁方	上海市傅玄杰律师事务所
12	钱兵	上海茂晶实业有限公司
13	钱陆锋	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14	崔福军	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